版本A / 修订0

MSCF0903.02-2019

合同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审核方（乙方）：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广 东 中 联 鼎 盛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印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认证认可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双方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的内容。

**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人；

甲方分支机构／分现场：共 个； ；

2、甲方申请体系认证覆盖产品/服务范围（最终体系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3、若甲方同一实体多个名称或其组织的一部分需同时单列注册发证时，其组织名称及相应产品/服务覆盖范围：

4、若属扩大（缩小）范围，原认证范围：

5、扩大（缩小）后认证范围：

6.、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审核类型  认证标准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扩大范围 | 缩小范围 | 机构转换 | 增发证书 | 证书  类型 |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  |  |  |  |  | □CNAS  □ZLDS |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  |  |  |  |  | □CNAS  □ZLDS |
|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  |  |  |  |  |  | □CNAS  □ZLDS |
| 其它: |  |  |  |  |  |  |  |

二、认证程序

认证流程分为申请受理、文件审查、初次审核、认证注册、监督审核、再认证等阶段进行。

1. 申请受理：甲方应于拟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向乙方真实准确的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其附报文件和资料、并预约现场审核时间，经乙方申请评审决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后双方签订本合同。

2、文件审查：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交文件进行审查，文件审查结果将以《文件审查报告》方式书面出具。若文件审查无重大问题双方可约定审核日期；反之，甲方应修改并提交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文件。

3、初次审核：文件审查合格后双方约定初次现场审核日期并按期实施。初次现场审核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4、认证注册：根据现场审核结果，乙方所派审核组将形成审核结论和推荐意见，以审核报告形式现场口头通报甲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以及文审修改意见均如期获得有效整改并经验证后，乙方将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管理体系认证是否合格作出决定；如获通过，则按合同发放认证证书，予以注册并按规定报国家组织备案及在我机构管网进行公告。

5、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间乙方将按规定每年（自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0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其中第三次监督审核可选择提前安排再认证)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再认证证书自签发日同样有效期为三年。

1. **认证费收款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关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类型  费用明细  标准类型 | 初审、　再认证、□其它 | | | 年审（监督审核） | |
| 申请费 | 注册费 | 审核费 | 标志使用费 | 审核费 |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1000 | 2000 |  | 2000 |  |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1000 | 2000 |  | 2000 |  |
|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 1000 | 2000 |  | 2000 |  |
| □增发证书 □其它费用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 | | 人民币: | |

2、中、英文各2张证书，由乙方免费发放。如需要增加份数,收费标准为100元／张。

3、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申请费应全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审核费应在现场审核前15日内一次性缴纳。

（2）审定与注册费及副本/子证书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完成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该项费用后颁发证书。

（3）保持认证证书费用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的45日前向乙方一次付清。

（4）预审核费用应在预审核的45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若存在时）。

4、上述费用必须由甲方直接向乙方如数支付结算，乙方不接受任何间接方式的结算。

5、乙方收到甲方的费用后，可根据甲方选择□普通税务发票（不需填写相关信息）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填写甲方签约代表处所有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编号等）开出等额的发票。

6、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6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8.多体系认证时如出现某体系证书不保持的情况，其余体系的费用应调整至满足公司的相关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 利：**

a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b)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c)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的申请。

d)甲方有权提出撤销认证证书，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办理撤销手续；甲方证书被撤销后，应向乙方交还证书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义务：**

a)第一阶段审核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

b)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c)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d)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参见乙方网站[http://](http://www.bcc.com.cn)www.zlds.org.cn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e)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f)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核所需要的文件，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g)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证书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证书撤销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宣传认证相关资料及广告材料；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i)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j)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k)向乙方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本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l)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m)现场审核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n)乙方网站http://[www.zlds.org.cn](http://www.bcc.com.cn)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3、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甲方的产品在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通报，同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4、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5、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6、乙方有权公布甲方获准、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的状态。

**2)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2、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3、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认可机构及监管机构需要时；

◆应法律要求时。

4、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5、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6、乙方不对甲方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当行为及其结果负责。

7、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甲方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体系的公开文件。

9、若甲方的管理体系认证合格，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发证，准许使用认证标志。同时报相关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备案和通告。

10、当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或乙方对甲方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时，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六、保密原则**

乙方应保守在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经营、生产及技术或个人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人，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公开的信息；

2、法律另有规定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除法律限制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

3.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注销等情况除外，有关服务的延展，双方当另续合同约定。

**八、合同争议的处理**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辖）提出诉讼。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甲方不按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资料信息，或不按期交纳认证费（初次认证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费用等），乙方有权按认证认可规范采取暂停、撤销证书并予以公告等措施，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2、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要求时除外)，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时，违约

方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违约赔偿金。

**十、合同更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十一、通知和送达**

1、各方同意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该联系人及邮箱作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二、其它事宜**

1.甲方须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2.再认证前，甲方应重新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所要求资料。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友好平等协商解决或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财务电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总 机：020-29078728

传 真：020-29078728

财务电话：020-83341213

机构邮箱：zlds@zlds.org.cn

开户名称：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KC7K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文德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0100700000167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71号自编11楼